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23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1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29次研商會議—臺東縣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7日營署綜字第108100246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9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0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仲麓

伍、結論：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 （一）請臺東縣政府加速辦理進度，保留足夠之法定程序辦理及審議時間，以利如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本部審議。
- （二）本次簡報所提各項議題，建議再予檢視其與臺東縣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之關聯性。

二、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包含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

- （一）簡報 P.6 至 P.8 所載未來發展區、新增產業用地，係配合中央政策需求，如經評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並劃設為該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簡報 P.4 初步計算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應配合調整，扣除屬城 2-3 範圍之農地。
- （二）簡報 P.9 所訂定之優先發展順序，經檢視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相關內容有所差異（都市計畫農業區優先於城 2-3），有無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除外情形，請再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將未來生活所需空間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估算。宜維護農地總量劃設，並未包含農 3 的林地，並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相關內容，將空白地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並亦先扣除未來 5 年發展需要(城 2-3)部分。
- （三）另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請依本署 108 年 1 月 31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就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撰擬原則及檢核表項目，再予補充。

- (四) 簡報 P. 6 至 P. 8 所列之未來發展地區，皆係屬配合中央政策需求，是否符合轄內未來之成長趨勢(人口、產業等……)，請再補充說明。

三、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情形(包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 (一) 簡報 P. 12 有關鄉村地區優先規劃篩選原則「具有重要觀光及住宿資源」之指標，因內容並未針對相關資源分布情形進行分析，請再補充說明。
- (二) 考量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如欲於第一版國土計畫擴大鄉村區，應於成長管理計畫納入相關內容，並確實透過基礎資料調查分析課題與對策，推算需求總量與區位，用以指導後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四、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之用海需求及其空間規劃情形

簡報 P. 14 說明依據平均高潮劃設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疑義，其中針對陸域空白地之部分，應劃設為陸域相關國土功能分區，並優先考量按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包含劃設條件、劃設成果、其他特殊情況等說明)；屬都市計畫部分，請縣府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配合完成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將其計畫外界線調整至平均高潮線，俾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

五、議題四：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辦理情形

- (一) 有關原住民土地規劃情形，考量農 4 劃設條件係指「屬於農村主要人口居住地區」，且後續有關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完整之基礎調查與評估分析，爰劃設時係以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範圍及聚落為主，故簡報 P. 21 所納入之部落課題，其中有關未來發展需求部分請依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12 次規劃研商會議結論，按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予以推計，並再予劃設。
- (二) 另有關既有建築部分，依本署 108 年 1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63526 號函有關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幕僚會議」紀錄結論所示，聚落劃設方式尚需與原民會進行討論，待獲共識後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確定，後續請配合辦理。

六、議題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發展相關計畫納入規劃之整合方式)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本次係彙整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建議再補充整體部門空間發展構想，俾內容更臻完整。

七、議題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有關氣候變遷計畫，請將適用空間予以補充，並就屬臺東縣應特別注意之災害建議加強說明。

八、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

農委會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70013919 號函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本署亦已研提相關建議內容，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討論，現階段建議可先參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相關內容辦理，故道路及零星小面積農 2，原則按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至現況居住使用之聚落，仍應檢視其是否符合農 4 劃設條件，否則尚無法依據居住現況事實逕予劃為農 4。

陸、散會：12 時 2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9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0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陳仲麓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台東縣政府	科長	李慶
	技士	曹佳琪
		陳毓宏
		何天河
		張哲熙
		林秉勳
		洪境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張景輝
		呂依綺
		高瑞峰
		魏巧蓁
		同芸
		吳雅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雄
		李光偉
		陳仲慶
		張永樹
		姚作良
		張立基 賴安村